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九條、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股票之發行人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六項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股務，在決定後三日內向本中心申報並公告；變更時亦同。上櫃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者，應於取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函之日起三日內向本中心申報並公告。 發行人有關股務之處理，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九條 股票之發行人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六項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股務，在決定後三日內向本中心申報並公告；變更時亦同。上櫃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者，應於取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函之日起三日內向本中心申報並公告。 發行人有關股務之處理，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得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刪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但書規定。
第四十七條 證券商發現客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其買賣、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一、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二、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員工未檢具其機關	第四十七條 證券商發現客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其買賣、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一、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二、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員工未檢具其機關	為維護交易市場秩序，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控管，本中心業於110年9月10日以證櫃交字第1100065443號函通告各證券商，自同年10月12日起對違約投資人實施管理措施，為期規範之周延，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意書者。 三、本中心員工未檢具本中心同意書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五、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有處分有價證券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六、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其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者。 七、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八、證券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本中心同意者。 九、委託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代理其在該證券商開戶。 十、全權委託投資之委任人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 十一、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轉換為自行買賣之委託買賣帳戶者。 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商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其買賣、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一、因不如期履行給付結	同意書者。 三、本中心員工未檢具本中心同意書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五、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有處分有價證券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六、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其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者。 七、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八、證券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本中心同意者。 九、委託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代理其在該證券商開戶。 十、全權委託投資之委任人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 十一、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轉換為自行買賣之委託買賣帳戶者。 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商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其買賣、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一、因不如期履行給付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義務違反契約，經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轉知各證券商後，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但接獲通知後，就客戶同日已成交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為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沖抵交易之受託買賣，及當日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為反向沖銷之受託買賣，不在此限。 二、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偽（變）造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尚在審理中，或經法院諭知有罪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 三、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或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 客戶違反開戶契約已結案者，證券商應即通報本中心，本中心即轉知各證券商。 證券商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之一及其補充事項規定辦理。	算義務違反契約，經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轉知各證券商後，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但接獲通知後，就客戶同日已成交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為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沖抵交易之受託買賣，及當日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為反向沖銷之受託買賣，不在此限。 二、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偽（變）造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尚在審理中，或經法院諭知有罪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 三、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或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 客戶違反開戶契約已結案者，證券商應即通報本中心，本中心即轉知各證券商。 證券商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之一及其補充事項規定辦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客戶不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致違反開戶契約而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證券商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客戶預收足額款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 （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略） 甲方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七、 （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略）	為維護交易市場秩序，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控管，本中心業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以證櫃交字第 1100065443 號函通告各證券商，自同年 10 月 12 日起對違約投資人實施管理措施，為期規範之周延，爰增訂第十二項規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本注意事項有關預收款券之規定，於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之。但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預收款券者，不在此限。	七、本注意事項有關預收款券之規定，於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之。	為維護交易市場秩序，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控管，本中心業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以證櫃交字第 1100065443 號函通告各證券商，自同年 10 月 12 日起對違約投資人實施管理措施，為期規範之周延，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已增訂第五項規定，前揭情形於盤後零股交易亦應適用預收款券之規定，爰增訂但書規定。